

西安铁路局 编

XIAN TIELOJU ZHUANGXIE ZOUYE SHIGU ANLI

西安铁路局装卸作业事故案例

中国铁道出版社

CHINA RAILWAY PUBLISHING HOUSE

西安铁路局 装卸作业事故案例

西安铁路局 编

中国铁道出版社

书 名:西安铁路局装卸作业事故案例
作 者:西安铁路局 编
出 版 发 行:中国铁道出版社(100054,北京市宣武区右安门
西街 8 号)
编辑部电话:(021)73094(路) (010)51873094(市)
封 面 设 计:薛小卉
印 制:中国铁道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880×1230 1/64 印张:1.125 字数:21 千
版 本:2006 年 5 月第 1 版 2006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15113·2292
定 价:3.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凡购买铁道版的图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者,请与本社发行部调换。

发行部电话:021-73169(路) 010-51873169(市)

(内部用书)

装卸作业事故案例 编写人员

主 编:张太平 卜白桦

孙晓敏

审 稿:伍建新 高京山

林富平

前 言

铁路装卸作业是容易发生事故,对操作者本人、他人及周围设施安全可能造成重大危害的作业。为了配合规章制度的学习,提高职工业务素质,确保安全生产,《西安铁路局装卸作业事故案例》同大家见面了。这本事故案例,摘录了 30 多年来西安铁路局装卸系统发生的人身、货物、机械、行车事故以及火灾事故的典型案例,从专业的角度结合规章制度给以点评,是各级管理者和广大装卸职工结合我们身边的真人真事学习规章制度的专业教材。

发生事故,特别是发生人身伤亡事故,不但会给自己造成终身痛苦和懊悔乃至失去宝贵的生命,而且对自己、对家庭、对单位造成

的影响是无法估量的。违章作业,对不起自己,对不起亲人,对不起国家。责任重于泰山。希望同志们从装卸作业开始接受任务,到横越线路、信号设置、召开班前会、开关车门、设备试车、作业第一钩到作业结束,撤除防护信号返回间休室的每一个环节,要牢记规章制度的要求,认认真真做好每一个环节的安全工作。希望各单位管理者要树立以人为本的思想,把职工当作亲弟兄、亲姐妹看待,针对本单位实际情况,经常查找安全生产中的漏洞,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安全生产各项政策和措施,强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能,确保安全生产。

目 录

一、违犯“信号防护”有关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1
二、违犯“横越线路”有关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5
三、违犯“开关车门”有关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10
四、违犯“手推调车”作业有关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12
五、作业中违犯有关规定造成的起重伤害事故	17
六、违犯规定,在车帮上坐立、行走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26
七、违犯“起重超过 6 米以上货物必须使用溜绳”的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	

事故	29
八、违犯“在电气化区段进行装卸作业” 的有关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31
九、违犯“禁止在装载机举起的铲斗下 方检修”的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事 故	34
十、违犯“简化挂索、捆绑不牢不吊”(吊 元木兜两头)规定造成的人身伤害 事故	36
十一、违犯机械交接班有关规定造成的 人身伤害及机械行车事故(危机)	38
十二、违犯“叉车作业”的有关规定导致 叉车掉下站台造成的人身伤害事 故	42
十三、违犯“安全用电”有关规定造成的 人身伤害事故	45
十四、违犯机械停车检修和可燃物附近	

严禁使用明火的规定造成的人身 伤害事故	47
十五、龙门起重机防风制动不良造成的 机械事故(危机)	51
十六、违犯“铁路货物装载加固规则” 有关规定造成的行车事故(危机)	54
十七、违犯“间体室冬季取暖”有关规定 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57



违犯“信号防护”有关规定 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一) 发生事故单位：武功段

发生时间及地点：1975 年 7 月 29 日，
號镇站。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事故。

事故概况：电动吊六组在 8 道卸炉渣一车，作业中途抓斗落入车内后发生故障，须在车内检修抓斗。因未安设防护信号，2570 次机车给 8 道送作业车时，原作业车被推动，抓斗倒下，砸伤正在进行检修的起重工

鲁全书右大腿，造成粉碎性骨折。

原因分析：

1. 严重违犯在进行装卸作业前，“在作业车的两端各距 20 米以外的来车方向左侧钢轨上设置防护信号”的规定。

2. 同时违反“调车人员对正在进行装卸作业的车辆（包括列车作业）办理调车（暂时移动）时，必须事先通知监装卸货运员和工组长停止作业，整理好车内货物防止倒塌，棚车关好车门车窗，人员全部离开作业车，撤除防护信号后方准进行”的规定。

（二）发生事故单位：安康东站

发生时间及地点：1984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货 2。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

事故概况：1984 年 11 月 10 日 13 时 30 分，路工人力组在货 2 线装汽车（装葵花

子)。当汽车马上就要装完时，调机进货场对货位，安全员刘远贵马上撤去防护信号。这时装卸工袁茂超又扛了一带葵花子装上汽车，汽车司机发现调机来了，马上开动汽车。由于汽车停放在股道中间，车轮打滑，第一次没有驶出股道又退了回来。汽车来回晃动致袁茂超掉下汽车，掉到站台与汽车中间，被退回的汽车挤在站台边沿，胸部受伤，当即被送往医院，经抢救无效死亡。

原因分析：

1. 严重违犯“作业完了撤除防护信号”的规定。

2. 严重违犯“办理调车时，必须检查线路”以及“必须事先通知（监装卸货运员）工组长停止作业……，撤除防护信号后方准进行”的规定。

（三）发生事故单位：宝鸡东

发生时间及地点：1981年4月25日10

时 55 分，货 1 道岔处。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事故。

事故概况：装卸 6 组在货 1 清点 60 吨面粉一车，车门拉开后，拉门绳未摘掉，作业中途调车计划取车，防护信号撤除后，装卸工刘宝安未下车，站在车门口向外观望，调机货 1 拉出，进货 2 送车时，拉门绳拖地挂住道岔尖，车门被拉关闭，挤伤头部当即死亡。

原因分析：违犯了对正在进行装卸作业的车辆办理调车作业时，装卸人员应“停止作业，整理好车内货物防止倒塌，棚车关好车门车窗，人员全部离开作业车”的规定。



违犯“横越线路”的有关规定 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

(一) 发生事故单位：孟塬站

发生时间及地点：1988年10月18日14时30分，牵出线。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事故。

事故概况：收费员石文玲，去货运室上班途中，横越牵出线时被由东向西运行的机车碰倒，左腿被砸断。

原因分析：严重违犯“横越线路要一站、二看、三通过，注意机车、车辆动态，

遇有行驶的机车车辆必须待车尾过去后并确认邻线无来往车辆时再通过”以及“严禁抢越股道”的规定。

(二) 发生事故单位：万源站

发生时间及地点：1988年4月28日11时40分，6道。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事故。

事故概况：1988年4月28日11时40分，材料员刘利堂购料返回途中横越万源站6道线路时，被正在做业的调车机撞倒，右腿被轧断。

原因分析：严重违犯“横越线路要一站、二看、三通过，注意机车、车辆动态，遇有行驶的机车车辆必须待车尾过去后并确认临线无来往车辆时再通过”以及“严禁抢越股道”的规定。

(三) 发生事故单位：宝鸡站

发生时间及地点：1987 年 4 月 9 日时 50 分，4 道。

事故类别：其他。

伤亡情况：行车危机。

事故概况：行包一组去 10 道接 132 次客车，牵引车拖挂 3 辆满载行包的拖车，由南向北行驶到 4 道时，发现有列车进站，安全员高三太误认是 10 道的 132 次，让牵引车停下，待列车进站后再通过，当列车越过道岔后发现是进 4 道，急忙让牵引车开车，最后一辆拖车被 4 道进站的 132 次客车撞出 22 米。

原因分析：违犯“各种机械横越铁路道口应有专人炯望，要一慢二看三通过”的规定。

(四) 发生事故单位：武功段

发生时间及地点：1986 年 12 月 27 日 9

时 25 分，眉县站。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死亡事故。

事故概况：委托装卸工祁根怀到 4 道检查 2107 次货车运修车铅封，从 6 道由西向东行走，被进站的 2126 次货车撞伤，当即死亡（机车越过死者 40 米停车）。

原因分析：严重违犯“禁止顺着线路在道床上，限界内行走”的规定以及 TB 1936.1—1987 中“顺线路行走时做到，身体各部及携带的物品应与线路钢轨外侧保持 1.2 米以上的距离”的规定。

（五）发生事故单位：武功段

发生时间及地点：1980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 50 分，普集镇。

事故类别：车辆伤害。

伤亡情况：重伤事故。

事故概况：卸煤机司机焦淑凤保养机械